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3年12月6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偵辦賴姓被告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  
國家安全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茲簡要說明如下：**

壹、本案係國防部接獲官兵主動檢舉，經交憲兵指揮部基隆憲兵隊及法務部調查局國家安全維護工作站清查涉案人員及分析金流後，分別報請本署指揮偵辦。

貳、偵查結果：

一、被告賴○宇等4人（均羈押中）提起公訴。

二、起訴罪名：

（一）被告賴○宇、陳○豪、黎○爾、林○凱等4人，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2款規定，而犯同法第7條第2項之為大陸地區洩漏、交付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電磁紀錄等罪嫌。

（二）被告賴○宇、陳○豪等2人，另犯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之公務員違背職務收受賄賂，及違反國家安全法第2條第3款規定，而犯同法第7條第4項、第3項之為大陸地區刺探或收集關於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電磁紀錄未遂等罪嫌。

### 參、簡要犯罪事實：

- 一、被告賴○宇於民國104年8月間入伍，於112年11月20日中士退伍；被告陳○豪於106年12月間入伍，於112年7月1日上兵退伍；被告黎○爾於107年6月間入伍，於113年2月1日中士退伍；被告林○凱於110年8月間入伍，於113年8月間下士停役。
- 二、被告賴○宇、陳○豪於110年底至111年初間起，陸續透過同案被告黃○壹（另行通緝）而遭中共情工人員吸收，其等遂依上開人等指示，於111年4月間起，先由被告陳○豪以手機翻拍任職單位內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後轉傳被告賴○宇，再由被告賴○宇轉傳予同案被告黃○壹或中共情工人員。另自112年3、4月間起至同年8月間，先由被告陳○豪以化名探詢其他同袍有無意願提供軍中資料賺取報酬後，將上開現役軍人之聯繫方式轉傳被告賴○宇，再由被告賴○宇轉傳予同案被告黃○壹或中共情工人員，幸上開現役軍人未應允而刺探、收集未遂。然被告賴○宇、陳○豪仍可視所提供軍中資料之機敏程度，及所聯繫現役軍人之人數，而獲取不等金額之報酬。
- 三、被告賴○宇於111年10月31日前某時起，亦以手機翻拍所任職單位內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後轉傳予中共情工人員，嗣其於111年10月31日調離原任職單位，遂引介同單位之被告黎○爾，改由被告黎○爾於112年2月間，以手機翻拍所任職單位內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後轉傳予中共情工人員；嗣被告黎○爾亦因其將退伍，遂另引介同單位之被告林○凱，改由林某自113年1月間

起，以手機翻拍所任職單位內公務上應秘密之文書後轉傳予中共情工人員。被告賴○宇、黎○爾、林○凱則可視所提供軍中資料之機敏程度，而獲取不等金額之報酬。

**肆、犯罪所得估算與沒收：**

- 一、被告賴○宇計收受新臺幣（下同）46 萬元。
- 二、被告陳○豪計收受 45 萬元。
- 三、被告黎○爾計收受 66 萬 4,100 元。
- 四、被告林○凱計收受 26 萬 5,900 元。
- 五、上開被告之犯罪所得，均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請依刑法第 38 條之 1 第 3 項規定追徵其價額。